##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签发人: 厉天军

办理结果: A

## 对市政协六届一次会议第 61073 号提案的答复

## 教科卫体委员会:

贵委关于"优化我市民办教育办学环境"的提案收悉。经信阳市 教育体育局研究,现答复如下:

民办教育事业属于公益性事业,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 国家对民办教育实行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 针。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民办教育工作,为适应经济社会战略 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深化办学体制改革,调动社会各方面办学的积极 性,促进我市民办教育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 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民办教育 发展的意见》(豫政〔2015〕76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出台了《信 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意见》(信政〔2016〕34 号),为我市民办教育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2020年市教育体育局机 构改革后,为进一步支持民办教育发展,加强对民办教育的管理协调, 市教育体育局设立了民办教育科,协调全市民办教育综合工作;拟订 全市民办教育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指导民办学校的教 育教学、教师培养培训和引资办学工作等。 下一步,我们将根据贵委"关于优化我市民办教育办学环境的提案"的意见和建议,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进一步优化民办教育发展环境。利用广播、电视和新媒体等手段,加大政策学习宣传力度,继续做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扶持民办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助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落实好省、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意见》。积极构建有利于民办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政策环境,加大市优秀教师表彰中民办学校的名额占比,鼓励民办学校发展。继续落实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政策,持续做好公共财政奖励和资助优秀民办学校工作,探索建立多元化公共财政扶持体系。落实同等资助政策,民办学校学生与公办学校学生按规定同等享受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国家资助政策。

进一步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坚决贯彻落实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通知》和中央组织部、教育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印发《民办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要求,将党的建设纳入民办学校章程,依法建立健全党组织,清晰管理体制,明确隶属关系,健全组织体系,按规定配备党组织负责人和党务工作者。全面推进"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完成民办学校公派党组织负责人全覆盖,把党组织建设、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作为民办学校设立、审批、年检、评估考核、管理监督的重要内容。

进一步严格民办学校准入制度。要求各县区把民办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事业发展规划,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统筹考虑民办学校的设立与审批。不得审批新的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建超大规模民办学校。加强对举办者法定条件、经费保障、教育用地、师资队伍、学校章程、决策机构等相关情况的审查。在审批民办学校时要通过充分调研、决策咨询和科学论证,不断提升行政审批效能和服务

水平,确保民间资金规范有序进入教育领域。坚决防止不符合教育需求、不具备相应条件的教育机构进入教育领域。

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民办学校要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课程实施符合课程标准,自主开设课程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民办学校教学开展要符合教育规律,严格落实作业、睡眠、体质监测、读物进校园、手机管理等"五项管理"要求,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并予以保障。考试评价符合国家要求,考试内容符合课程标准。建立师德师风监督管理及奖惩制度,教师行为符合职业规范,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规范招生管理,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免试入学,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民办普通高中按审批机关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同步招生。

进一步保障民办学校师生权益。全面落实"民办学校的教师、受教育者与公办学校的教师、受教育者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民办学校教师在职称评定、评优表先等政策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对待、统一管理。要求民办学校与教师依法签订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要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建立专项资金或者基金,用于教职工职业激励或者增加待遇保障;从学费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教师培训,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保证每位教师5年不少于360学时的培训。建立学生资助制度和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管理机制,按不低于当地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标准,从学费收入中提取相应资金用于资助、奖励学生。制定防治学生欺凌工作规章制度,定期开展培训、专项调查,严格规范调查处理学生欺凌事件。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要落实辍学学生登记、劝返复学和书面报告制度。

进一步加大督导奖惩力度。加强对民办学校规范办学行为的督导检查,将其作为新时期教育综合督导的重要内容。建立办学质量督查制度,对于办学质量不合格的民办学校将予以警告、限期整改直至取消办学资格。建立办学条件巡查制度,对办学投入不足、达不到同级

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的,年度检查不得评定为"合格"。建立和完善民办学校奖惩制度,对办学行为规范、教育质量较高、社会信誉良好的学校给予重点奖励和扶持,对教育管理混乱、教育质量低下、存在违规违纪办学行为的学校加大惩治力度。

进一步防范民办学校办学风险。加强民办学校安全管理,落实学校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师生安全教育,严防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加强民办学校财务监督,防范办学动机不纯的举办者恶意抽逃和挪用办学经费。探索民办学校办学风险资金监管制度,积极有效应对民办学校办学遇到困难或危机时的风险。

衷心感谢您对信阳教育体育事业的关心支持, 欢迎您继续对我们 的工作给予监督指导。

主办单位: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 周福胜 电话: 6215585

2023年5月25日

抄送: 市政协提案委(2份), 市政府督查室(1份)。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印发